

峰城区关于 2020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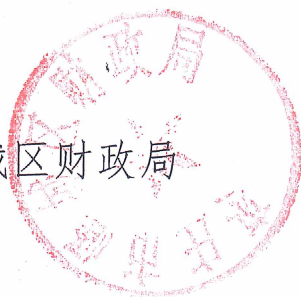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现将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17

通讯地址（或电子邮箱）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

附件：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峰城区财政局



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0 年 2 月 10 日